



## 检察官能动履职,发出检察建议——

## “钟点工”也有工伤保险了

通讯员 洪瑞璟

劳动保障、劳动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主动上门询问人社部门专业意见。在了解相关情况,检察机关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进企业走访了校车公司负责人。

“我们公司校车司机签订的合同都是非全日制的,非全日制用工与全日制用工形式不一样,非全日制如果购买工伤保险就需要先购买养老保险,对于我们公司而言资金支出太大。”校车公司负责人表示。

“一般来说,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购买包括工伤、养老、医疗在内的社会保险,非全日制用工的养老、医疗等社会福利属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的部分,工伤保险单独购买的这还是首例。”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检察机关认为,购买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无论哪种用工方式劳动者都应当享有购买工伤保险的基本劳动权利。

4月3日,崇阳县检察院向人社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监督校车公司尽快为非全日制职工购买工伤保险,并开展清查整治活动。

5月27日,检察官再次走进校车公司,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该校车公司在检察建议发出后一个月内为全体非全日制校车司机办理了工伤保险。

“检察机关和人社部门多次上门普法,宣传相关法律知识,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应尽义务。更重要的是,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比购买意外保险的支出更低,不仅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也消除了违法风险。”校车公司负责人说道。

下一步,崇阳县检察院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对辖区内非全日制用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进行排查,切实保障非全日制职工,尤其是非全日制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检察官对我们校车司机的人文关怀,倍感温暖!有了工伤保险之后,若发生意外事故,我们也会获得更多的赔付,再次感谢。”在一次整改效果“回头看”的过程中,一群非全日制校车司机们抢着对检察官表示感谢,检察官也不禁露出微笑。

“我们是在办理校车安全监督案中,发现崇阳县共有206名校车司机,农民工占比达84%,他们全与某校车公司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但却并未为办理工伤保险,检察官回忆道:“若校车司机在工作途中发生了意外伤亡怎么办?非全日制用工就不买工伤保险吗?”

带着这样的疑问,检察官仔细地查阅了大量

## 法治之窗

赤壁市神山镇

## 村居法律顾问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高攀报道:5月31日,赤壁市神山镇司法所、综治中心邀请村居法律顾问——湖北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毕明海,参加在马铺村开展的一起山林矛盾纠纷座谈会,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会上,毕明海仔细询问了该山林矛盾纠纷的详情,与在场人员进行沟通,为矛盾纠纷问题提供法律支

持。就在场人员提出的该山林承包合同是否有效、当事人的林权证获取是否合规,如何做出认定、撤销等相关法律问题,毕明海一一进行了解答并提出建议,得到了现场所有人的一致认同。

本次矛盾纠纷的座谈会,依托村居法律顾问给村内的疑难杂症“使使劲、松松土”,为村内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层面的有力帮助,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因被行政拘留人的孩子面临高考

## 温泉警方作出暂缓执行暖心决定

本报讯 通讯员柴振博、朱鸿澳报道:5月31日,温泉公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接到报警:一名男子驾驶轿车将另一人逼停并拖行致伤。

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了解情况得知:男子王某与李某因债务纠纷引发争执,二人多次协商未果,最终引发冲突。

民警立即将二人带回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经询问:事发当天王某开车外出正好遇到也在驾车的李某,于是王某一时冲动将李某轿车逼停并下车理论,双方发生争吵并愈演愈烈,李某准备上车离开时,

王某为阻止其离开,拉扯李某轿车方向盘,导致李某被拖行数米后受伤。

经分局审批通过,决定对王某采取行政拘留的处罚。

“孩子过几天就高考了,为了不影响他,我们决定对你暂缓执行处罚,你要引以为戒,不能再一时冲动酿成大错。”

经了解,李某的孩子是某中学的高三学生,临近高考,考虑到父亲被拘留会影响孩子情绪从而影响考试发挥,温泉分局决定对其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10岁儿童负气离家出走

## 热心民警迅速行动及时找回

本报讯 通讯员杨晗报道:6月1日13时许,通城县公安局塘湖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村民报警称,其10岁的儿子木木(化名)因为家人没有为其准备儿童节礼物而与父亲发生争吵后离家出走,至今未归。

民警立即联系学校老师及同学询问木木是否在学校,但都收到了否定答复。随后,民警根据木木的相貌、衣着特征等信息,分组展开寻找,一方面沿途寻访,另一方面安排民警查看沿途及附近乡镇的视频监控。

15时许,民警在通往沙堆镇方向的路上发现了木木的身影,只见他情绪低落,还不时抽泣。民警将木木带回所里,告诉他负气出走是极其危险的,有什么需求都可以和父母沟通。同时,民警还给木木送上节日祝福:“今天过节要开心哦!祝你儿童节快乐!”

最后,民警叮嘱木木的家长要注意教育孩子的方式方法,在与孩子沟通时尽量心平气和。在民警的暖心劝导下,木木解开了心结,父子俩一同开心地回家了。

处方药不可随意售卖

## 联合检查助推药品规范经营

本报讯 通讯员李静报道:近期,嘉鱼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时,发现涉案的几名未成年人于今年2月起从药店购买右美沙芬,并超大剂量服用,存在滥用药物问题。

经查阅资料,滥用右美沙芬后,可能会出现精神错乱、兴奋、紧张、烦躁、神志不清、支气管痉挛、呼吸抑制等症状。2021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将原本属于OTC(非处方药)的该药列为处方药。

面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亟待保护的这一情况,嘉鱼县检察院积极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及时与县市场监管局进行磋商,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内药店的不合

规经营行为进行整顿。

5月26日,嘉鱼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活动。经检查发现,多数药店能够依法依规经营,但仍有部分药店存在未凭处方出售处方药的情况,未核实购买人年龄、用途等销售不规范问题。

县市场监管局随即对其中两家药店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尚不成熟,对于“新鲜事物”的甄别与抵抗能力较弱,药品安全直接关乎其身心健康甚至生命安全。下一步,嘉鱼检察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与行政机关一同形成保护合力,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优质女友”骗走男子90万元玩失踪

## 赤壁一女子涉嫌诈骗被刑拘

本报讯 通讯员叶伟报道:“她看起来不像骗子,开的是豪车,住的是豪宅,我是真没想到……”被害人李先生(化姓)对民警说道。5月25日,赤壁市赤马港派出所经过深入调查,侦破一起诈骗案,抓获诈骗嫌疑人一名。

“我父母是做工程的老板,各地都有工厂,等我这工地完工,给你换个好点的车子,你把钱投在这个项目里,到时候给你多算点利息。”面对如此优质的“女朋友”,李先生深信不疑,不惜倾尽所有,支持“女友”事业,但最后换来的却是巨额债务和“女友”失踪。

5月15日,赤马港派出所接到李先生报案称,自己在与定某某交往期间,被诈骗90余万元。接报案后,民警通过内查外调,迅速确定嫌疑人身

份。5月21日,发现定某某于近日从外省返回赤壁市。办案民警多日连续追踪,于5月25日在赤壁市某小区内将定某某成功抓获。

经查:定某某无固定职业,无经济来源,通过租豪宅、豪车等方式包装自己。2022年5月份与被害人李先生相识,共诈骗李先生90余万元,诈骗所得用于自己日常生活消费及偿还债务。嫌疑人定某某对诈骗他人钱财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定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村湾夜话  
共话平安

近日,在崇阳县高视乡义源村“村湾夜话”会上,市司法局高视乡工作队队员和30多名村民围坐一起拉家常,收集平安创建意见和建议。

活动专门为村民们安排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宣传,由高视乡司法所所长曾晓鹏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律知识普及。

现场,市司法局工作队还发放了《民法典进乡村》等法律宣传资料。

通讯员 王莉 摄



崇阳路口镇

## “德治+自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实效

通讯员 王翔

为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切实提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实效性,崇阳县路口镇不断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模式、新方法,尤其是“德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地位,将“德治”“自治”理念融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基础,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实效,为辖区群众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道德引领净环境。打造“法治路口·从家开始”普法品牌,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评选等活动推动法治家庭建设,营造法治路口建设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从而引导群众讲法治守秩序、讲道德重品行,充分发挥榜样感召人、影响人、带动人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2022年,在全镇范围内选出李燕玲等22名“学法用法示范户”,引领村民主动学

法、懂法、守法,从而提高自身道德水平。

道德约束消隐患。首先是用村规民约解矛盾。通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来建立基层群众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推动以良好道德风尚约束群众行为,将矛盾纠纷止于萌芽。2022年以来,路口镇综治中心指导修订完善村规民约100余个,提出意见建议50余条。同时以公序良俗止纷争。利用群众对“祖制”的认同心理,在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前提下,借助公序良俗因势利导,创新发展优秀民俗文化,解决群众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道德评判促和谐。建立健全人民调解道德观察员制度,各村(社区)从辖区内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小组长、村民小组长等品德高尚、具有威望的人员中选聘道德观察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引导、规范调解过程,促进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如今年二月份团山村一

组村民王某武与王某刚因建房出檐问题产生纠纷,双方争执不休,后经团山村老党员王珠林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双方矛盾很快化解并最终握手言和。

自治激发新活力。把村民自治作为推进基层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的基本形式,定期召开“湾子夜话”,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鼓励各村(社区)中的乡贤老人加入“湾子夜话”,遇到村民产生纠纷,由村干部、网格员、乡贤老人组成调解小组,协调处理村民之间的矛盾,采用“说情”“讲理”的方法,精准、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形成“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基层治理良好局面。

## 平安咸宁全域提升

## 抓好系统普法 做实普法宣传

——市水利和湖泊局2022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

2022年,市水利和湖泊局以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为主线,以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扎实做好水利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并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强化组织领导。该局成立了以局长郑耀英为组长的“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将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纳入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科,设置普法专职联络员岗位。局党组研究制定《全市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2年全市水利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普法工作目标,布置10项年度工作任务,并向社会发布《2022年市水利和湖泊局普法责任制清单》,确保全年水利普法工作有序推进。

抓好系统普法。一方面,局党组中心组坚持带头学法,学习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年度新颁布法律法规和水法律法规。另一方面,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工作,组织举办2022年度

全市水利系统廉政警示教育专题讲座、行政执法网络培训班,集中开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国家安全法》《长江保护法》等专题讲座,组织全市水利系统网络旁听庭审,组织新录人、新任国家工作人员集中宪法宣誓仪式,本部门无纸化学法考试平均分达97分。全年该局累计集中学法7次,其中局党组学习3次。

做实普法宣传。3·22“世界水日”活动当天,该局将水情水法教育与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走进咸宁中小学校,在市第五小学、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市香城学校等五个学校同步开讲“节水小课堂”。“中国水周”期间,该局联合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带领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约30名学生来到咸宁国家气象观测站和水文站,现场了解各类气象知识及水文特征,普及气象水文防灾减灾知识。“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该局主要负责人赴咸宁南玻、黄鹤楼酒业、红牛饮料等企业,面对面向企业代表宣讲河道岸线保护、地下水保护法律知

识,同时安排普法宣传组深入武汉际华园、咸宁陆港物流等公司,发放了《水土保持法》宣传册,普及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程序和企业自主验收等监管要点。

制作普法精品。2022年该局根据疫情防控需求,大力推进线上普法,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山洪预警平台等向社会发布普法活动咨询,展播《长江保护法》《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视频。同时走进咸宁市广播电视台FM88.1综合广播“法治热线”直播间,通过广播在线访谈的形式,开展《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宣传。2022年12月,该局制作的《咸宁市陆河流域保护条例动漫视频》获水利部第一届“人·水·法”水利法治短视频征集活动优秀作品奖。

## 谁执法谁普法 我们在行动